

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鲁教工委函〔2022〕98号

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 关于开展第二批全省高校“双带头人”教师 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进一步推进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省委教育工委决定在全省高校开展第二批“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以下简称“双带头人”工作室）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高校教师党支部为依托，完善建设标准，强化教育培养，深化改革创新，健全完善符合高校实际、兼顾学科专业特点、可示范可推广的“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体制机制，不断增强高校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引领带动全省高校党建和业务工作质量全面

提升，助推全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建设对象

面向全省高校，以2年为一个周期支持建设第二批“双带头人”工作室50个。“双带头人”工作室依托高校教学科研一线、成立3年（含）以上的教师党支部建立，由符合“双带头人”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作为负责人主持开展工作。申请建立“双带头人”工作室应符合《第二批全省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标准》（附件1，以下简称《建设标准》）。

三、建设任务

“双带头人”工作室重点围绕建设任务，创新工作方法，创建平台载体，创立典型示范，着力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一）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扎实开展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积极探索总结加强支部政治建设、开展支部政治生活、组织教师政治学习、发挥政治把关作用等方面的经验举措，引领带动高校基层党组织全面提升，教育引导支部党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抓好党建主责主业。认真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上级党组织的决议，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做好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管

理、党费收缴、党员激励关爱帮扶和党纪处分、组织处置等基础性工作，加强调查研究，探索解决党支部建设重点难点问题。

（三）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发挥“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在党建、学术方面的独特优势，增强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按照“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的要求，着力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新时代知识分子工作，引领带动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使高校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四）促进学校事业发展。把党的建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牵引，推动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相互融合、相互促进，及时把政治素质好的骨干教师培养发展为党员，把专业基础好的党员教师培养发展为教学科研骨干，做好组织师生、宣传师生、凝聚师生、服务师生工作，把党组织的领导力和组织力转化为推进中心工作的强大动力，实现高校基层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双促进双提高。

（五）加强党支部班子建设。着力健全和配强支部班子，完善“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长效培养机制，注重配备熟悉和热爱党务工作的青年党员学术骨干担任支部副书记或委员。强化班子政治、业务学习，加强教育引导、搭建锻炼平台、拓宽发展空间。支部书记以身作则当好“领头雁”，指导支委提升履职尽责能力，增强班子凝聚力，提升支部战斗力。

四、组织实施

第二批“双带头人”工作室建设工作按照组织申报、创建达

标、验收推广三个步骤开展。

(一) 组织申报(2022年11月—2023年3月)。

1. 组织申报。高校党委专题研究第二批“双带头人”工作室建设工作，确定本单位申报意向，每校限报1个。参与申报的教师党支部对照建设标准，梳理总结工作基础、成功做法、特色经验，统筹谋划2年建设周期和各年度工作目标、实施计划、预期成果，编制经费预算，填写《第二批全省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申报书》(附件2)，并准备支撑材料。高校党委组织部门要统筹做好资格审核、择优推荐工作。12月9日前，各高校确定拟推荐单位名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扫描二维码统一填写推荐单位相关信息(见附件3)，省委教育工委统一赋账号，联系人以手机号码加验证码方式登录系统进行在线填报，2023年2月20日前完成填报。

2. 评审遴选。按照“标准引领、质量优先、公平公正、组织统筹”的原则，2023年3月组织专家对材料进行审核评议，择优确定入选对象名单。对入选的“双带头人”工作室，将从中择优推荐申报教育部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

(二) 创建达标(2023年3月—2025年3月)。

1. 建设任务。入选的“双带头人”工作室要围绕建设目标，坚持软件建设和硬件建设相结合、统筹规划和分步实施相结合、整体提升和品牌塑造相结合，按计划、分步骤开展建设工作。建设期内，各“双带头人”工作室每年要至少形成1—2项代表性成果，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1)成熟有效的教师党支部建设

制度体系、机制办法；（2）优秀教师党支部工作法、典型案例；（3）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品牌、育人载体；（4）有较大影响力的“双带头人”工作室宣传平台、网络阵地；（5）相关高水平研究成果；（6）经验推广示范、辐射带动成效等。

2. 评估考核。省委教育工委以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对“双带头人”工作室进行评估考核。考核工作按年度进行，2024年3月底前，“双带头人”工作室需提交年度建设进展报告和成果报告，接受中期考核。考核合格的，继续建设；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

（三）验收推广（2025年）。

建设期满，“双带头人”工作室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和成果汇编。省委教育工委在过程跟踪评估的基础上，通过审查总结报告和成果材料、听取专题汇报、实地考察验收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定。评定达标的，予以结项；评定不达标的，予以通报。有关建设成果纳入基层党组织书记集中轮训、典型案例结集出版、现场会议展示等工作，面向全省高校推广应用。

五、工作要求

各高校党委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双带头人”工作室的申报、建设工作。对入选的“双带头人”工作室，要健全完善组织机构，进一步细化建设方案，确定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人，加强常态化跟踪指导，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进取得建设成效。要结合实际，为“双带头人”工作室建设提供必要的经费、资源条件等支持，促进“双带头人”工

作室更好地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要建立激励保障机制，对做出突出业绩的工作室和党员骨干予以表彰奖励。要及时发掘、凝练、宣传“双带头人”工作室的有益经验、培育成果、创建成效，充分发挥其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有计划有步骤地把点上的经验做法推广到面上，引领带动教师党支部建设和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整体提升。

省委教育工委学校组织处联系人：公铭、范克岩，联系电话：0531—51793905、51793903，电子邮箱：gwzzc@shandong.cn。

- 附件：1. 第二批全省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标准
2. 第二批全省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申报书
3. 第二批全省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培育创建单位联系人信息表
4.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申报系统”操作指南

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

2022年11月9日

附件 1

第二批全省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组织领导	1.1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	<p>(1) 教师党支部建设和“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纳入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明确工作计划和年度安排，定期研究部署、推进落实。学校常委会或党委会每学期至少听取 1 次工作情况汇报。</p> <p>(2) 教师党支部建设和“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制度健全，干事平台、发展空间、工作条件、待遇保障等方面支持到位，已基本实现“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选拔方式全覆盖。</p> <p>(3) 构建完备的学校党委统一领导，组织、教师工作部门牵头抓总，宣传、党校、人事、教务、科研等部门协同配合，院（系）级党组织具体负责的“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机制，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解决突出问题。</p> <p>(4) 校、院（系）两级党委委员联系“双带头人”所在党支部制度健全。</p> <p>(5) “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纳入院（系）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作为必述必答内容。</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2 院（系）党组织指导到位	<p>(1) 推进“双带头人”工作室所在党支部建设，具有完善的工作计划、具体举措、责任清单。院（系）级党组织会议每学期至少专门研究1次“双带头人”工作室和所在支部的建设工作。</p> <p>(2) 优化教师党支部设置，保证“双带头人”工作室所在党支部和支部班子相对稳定。</p> <p>(3) 选优配强“双带头人”工作室所在党支部班子，为支部书记选配得力助手。</p> <p>(4) 加强对“双带头人”工作室所在党支部的指导，严格规范“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p> <p>(5) 院（系）党组织书记专门联系“双带头人”工作室所在党支部，经常性指导支部工作。</p>
2.支部工作	2.1 发挥政治引领方面的主体作用	<p>(1)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p> <p>(2) 认真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在完成教学科研管理任务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p> <p>(3) 严格用党章党规规范支部和党员行为，指导党员加强党性修养，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p> <p>(4) 积极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职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2 发挥规范党的组织生活方面的主体作用	<p>(1) 按期规范做好换届工作，强化支委班子建设，注重配备熟悉和热爱党务工作的青年党员学术骨干担任副书记或委员。</p> <p>(2) 充分运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建立起来的学习体系、学习载体、学习制度，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党的创新理论大学习，模范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组织生活制度、谈心谈话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全面推行支部主题党日。</p> <p>(3) 加大政治动员、政治引领、政治教育工作力度，做好政治吸纳，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成效显著。</p> <p>(4) 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党费收缴、党员激励关爱帮扶和党纪处分、组织处置等基础性工作扎实。</p> <p>(5) 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支部党员模范遵守师德规范、追求道德高线、严守纪律底线。</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3 发挥团结凝聚师生方面的主体作用	<p>(1) 加强教师理想信念教育，健全教师党员党内学习制度、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组织开展理论学习、培养培训、实践锻炼、社会服务，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育德育人能力。</p> <p>(2) 关心了解教师思想、工作和生活状况，大力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新时代知识分子工作，做好政治吸纳、团结凝聚、教育引导。</p> <p>(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有效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的侵蚀，教育引导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中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原则。</p> <p>(4) 丰富服务载体，健全帮扶机制，有效解决实际问题，维护教师党员和师生员工正当权利和权益，让党支部成为党员之家、教师之家，增强教师归属感、获得感。</p>
	2.4 发挥促进学校中心工作的主体作用	<p>(1) 全面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决策部署和学校中心工作任务，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发展，维护学校和谐稳定。</p> <p>(2) 有效发挥政治功能、组织功能和服务功能，着力推进课程育人、科研育人等育人体系建设，增强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和亲和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p> <p>(3) 教育引导教师党员在日常教学科研生活中亮出党员身份、立起模范标尺、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成为“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的表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3.支部书记	3.1 思想政治素质	<p>(1) 政治立场坚定，党性修养好，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p> <p>(2) 政治责任履行，让党支部的主体作用贯穿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全过程。</p> <p>(3) 政治担当到位，积极主动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组织支部党员坚决与错误思想和言行做斗争。</p>
	3.2 党建工作能力	<p>(1) 热爱党的工作，熟悉了解党支部情况，担任党支部书记职务至少1年。</p> <p>(2) 掌握党建工作规律，善于创新、勇于实践，支部建设取得良好成效。</p> <p>(3) 善于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知识分子工作，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号召力和凝聚力。</p>
	3.3 教学科研水平	<p>(1) 教学科研工作基础扎实，基本素质好，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p> <p>(2) 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等方面业绩突出，入选国家人才项目，或为学校相关学科带头人。</p> <p>(3) 在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得到师生的普遍认可和信任。</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3.4 师德师风状况	<p>(1) 以身作则，严守规矩，模范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有关规定。</p> <p>(2) 敬业爱生，师德高尚，群众威信和组织评价好。</p> <p>(3) 勇于担当，作风优良，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强。</p>
4.成果基础	4.1 党建工作	<p>(1) “双带头人”工作室所在党支部或工作室负责人近3年曾获得校级(含)以上党组织表彰奖励。</p> <p>(2) “双带头人”工作室所在党支部或工作室负责人近3年曾承担校级(含)以上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课题，或在重要期刊上发表过相关文章。</p>
	4.2 学术工作	<p>(1) “双带头人”工作室负责人近3年曾获得校级(含)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至少作为项目组重要成员)。</p> <p>(2) “双带头人”工作室负责人直接参与学校重点学科建设、“双一流”重点项目建设或教学改革项目建设。</p>
5.保障措施	5.1 政策保障	<p>(1) 保障“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参与本单位工作规划、干部人事、年度考核、提职晋级、评奖评优等重要事项讨论决策。</p> <p>(2) 保障“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计入工作量，享受相应的津贴补贴待遇。</p> <p>(3) 保障“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各级党务培训和人才培训安排，按有关规定做好评选表彰工作。</p> <p>(4) 保障“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经历作为学校选拔任用院(系)级党政干部的重要条件，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5.2 条件保障	<p>(1) 提供“双带头人”工作室建设必要的配套经费、活动场地、人力物力等，支持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p> <p>(2) 搭建“双带头人”工作室研究平台、实践平台、宣传平台，加强培育工作、研究成果和典型经验在校内外的示范推广运用。</p>

附件 2

第二批全省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申 报 书

申报高校: _____

工作室名称: 格式: 党支部名称+书记工作室

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

2022 年 11 月

一、工作室负责人（党支部书记）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彩色登记照)
出生年月	年 月	民 族		
职称/职务		入党时间 /党龄	年 月 / 年	
所在支部		任支部书 记时间	年 月	
手机号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本人履历 (工作和 党内任职 经历)				
获得的主 要奖励 (党建和 学术方面)				

二、工作基础

(一) 组织领导

[包括：学校党委和院（系）党组织在加强教师党支部建设和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作方面建立的体制机制、出台的政策举措、取得的工作成效等情况。]

1.学校党委工作情况（限 600 字）

2.院（系）党组织工作情况（限 800 字）

（二）支部工作

[包括：党支部基本情况，在履行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职责，发挥政治引领、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团结凝聚师生、促进学校中心工作主体作用方面的情况等。]

1.党支部基本情况（包括支委基本信息，党员队伍构成等。限 200 字。）

2.工作开展情况（限 800 字）

(三) 工作室负责人

[包括：工作室负责人在思想政治素质、党建工作能力、教学科研水平和师德师风等方面的基本情况。限 800 字。]

（四）已取得的成果

[包括：党支部及所在单位、工作室负责人近3年在党建工作和学术工作等方面取得的校级（含）以上成果和奖励，以及工作室负责人在推动党的建设、重点学科建设、“双一流”重点项目建设或教学改革项目建设等方面做出的重大贡献等。限800字。]

三、建设计划

[包括：2 年建设周期的总体思路和建设目标，各年度工作目标和具体举措，经费预算等。思路、目标和举措要科学合理，重点明确。限 2000 字。]

四、预期成果

[2年建设周期内，各“双带头人”工作室每年至少形成1—2项代表性成果，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1.成熟有效的教师党支部建设制度体系、机制办法；2.优秀的教师党支部工作方法、典型案例；3.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品牌、育人载体；4.有较大影响力的“双带头人”工作室宣传平台、网络阵地；5.相关高水平研究成果；6.经验推广示范、辐射带动成效等。列出2年总体预期成果，并分别列出各年度预期形成的代表性成果。限500字。]

五、保障措施

[包括：各地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学校党委和院（系）党组织能够为“双带头人”工作室提供的政策、条件等保障措施。限 500 字。]

六、学校党委意见

[应明确说明是否经过学校党委研究，是否同意申报。]

负责人（签章）：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有关支撑材料另附。

附件 3

**第二批全省高校“双带头人”
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培育创建单位联系人
信息表**



附件 4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申报系统”操作指南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以下简称高校思政网，网址 <http://www.sizhengwang.cn>）是由教育部主管主办，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具体指导，高等教育出版社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的专业性门户网站，是全国高校思政工作的网络主阵地。“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申报系统”为各地各高校思政工作提供在线服务。

一、操作流程

（一）系统登录。

各高校申报单位联系人扫描二维码填报信息后，省委教育工委统一赋权。

在高校思政网首页点击“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图标，打开登录页面。采用手机号码加验证码的方式登录。

各高校联系人登录系统后，在网页“工作区”可看到项目工作通知即可填报。

（二）在线填报。

手机验证码登录后，在网页“工作区”可看到工作通知。点击通知页面下方“在线填报”按钮，按要求填写项目基本信息，

以附件形式上传《申报书》和支撑材料（若支撑材料不止 1 项，请汇编成册并制作目录）。《申报书》和支撑材料中的文图资料均上传 Word 版和 PDF 版，视频材料以 MP4（每个 500M 以下）格式上传。

二、注意事项

（一）为确保系统运行安全，各高校有关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操作。

（二）如果专门负责人有变动，请及时解除原负责人手机号码，绑定新手机号码，设定新密码。

（三）申报信息一经提交，原则上不再进行修改，请认真填报。

（四）本项目在系统上的最终审核截止时间是 2023 年 2 月 20 日 17 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